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4月5日

三门峡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切实落实环境监管责任，全面提升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5〕108号）精神，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为切入点，以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监管中的盲区死角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强化监管责任，优化环保管理方式和手段，着力改善地区环境质量，切实解决影响生态文明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详细划分网格，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在全市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建立横向到边、纵

向到底的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通过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环境监管中的责任更加明确，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更加完善，形成权责一致、齐抓共管、运行高效的环境保护监管格局。

二、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全市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实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网格。

（一）网格划分

一级网格：市政府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政府。

二级网格：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级网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网格内容

1. 实施“六定”。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实施“六定”，即：定区域、定排污企业、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排污企业底数清晰、污染源档案完整、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并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

2. 建立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各级网格之间要

层层签订责任书，部门之间加强协调联动，认真履行职责。

3. 差别化管理。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制定落实差别化监管措施，集中力量整治环境信访问题突出、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偷排偷放的排污单位。

（三）网格职责

一级网格：主要负责制定全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将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向省级人民政府备案，统一组织、指导、监督下级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督导县级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备案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三政办〔2015〕14号印发）开展环境监管工作。

二级网格：负责指导和监督二级网格的建立、运行；依法依规落实环境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制止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受理环境信访案件，解决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处理（或协助调查处理）；组织辖区排污单位建立完善“一企一档”；按要求公开辖区内污染源相关信息；将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向市政府备案。

三级网格：具体职责由二级网格制定。

（四）网格运行

巡查：网格责任人员要对辖区内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责任主体报告。

查处：网格责任主体或相关部门接到环境违法行为的报告后，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进行移交移

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反馈: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下级网格责任主体。

监督: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不断完善和优化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的运行。

评价:市政府每年对全市环境网格化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各级网格每季度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评价结果逐级上报。

保障: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在乡级增加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职责,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执法装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

(五) 网格监督

1. 人大政协监督:充分利用人大法制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定期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纪检监察监督: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行政监督作用,保障三级网格体系正常运行,对失职渎职、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责任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3. 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 企业自我监督：强化企业污染减排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在微观环境管理中的主动作用，排污单位建立企业自律体系，通过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达到自我监督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目的。

5. 监督员监督：建立和完善环保监督员制度，不断充实企业环保监督员、大气污染防治义务监督员和群众监督员队伍，加强对监督员的业务培训，为监督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引导监督员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与环保部门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运行的指导和监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均要制定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详细划分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级环境网格化监管第一责任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级环境网格化监管主要责任人，承担环保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为行业环境网格化监管直接责任人，各排污企业主要责任人为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的直接责任人。

（二）提升监管能力。各级政府要将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延伸环境监管触角，加快建立环境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形成要素齐全、

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

（三）完善监管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修订、完善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细化各级网格划分，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档案，建立完善组织、监管、监督、保障、奖惩、企业自律“六大体系”，于2016年4月30日前将各自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及《市直单位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人信息表》（附件1）和《县（市、区）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人信息表》（附件2）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环保局，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每年对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进行修订完善，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四）健全工作制度。建立环境网格化监管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流程，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环境网格化监管中的职能，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制定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有效解决环境保护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完善移交移送制度，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任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境信访查处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

（五）严格实施问责。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强化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

通报批评；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市直单位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人信息表
2. 县（市、区）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人信息表
3. 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

